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新聞活動登錄作業要點

103 年 2 月 19 日北市工衛秘字第 10330579100 號函訂定

- 一、為提升本處新聞活動登錄效率，特訂定本要點，就相關作業程序訂定規範。
- 二、發布單位於發布當日至「員工愛上網」→「行政作業」→「市政輿情新聞網」→「新聞活動」登錄該則新聞，僅科室主管及其代理人有登錄權限，登錄後以「陳核中」儲存，登錄內容請參閱附件 1、2。
- 三、若因故無法使用辦公室電腦上網登錄新聞活動作業時，可使用資訊局 VPN 虛擬網路網連線平台即可連結至員工愛上網完成相關作業，詳細使用方法如附件 VPN 使用說明，請參閱附件 3。
- 四、發布單位於新聞稿發布後應隨即並隨時上網搜尋是否有相關媒體報導，查得有媒體報導時，應即刻至「員工愛上網」→「市政輿情新聞網」→「新聞活動」登錄該則新聞稿媒體露出資料(請依欄位登錄媒體名稱而非報導則數)。
- 五、網路搜尋新聞稿露出之建議方式，請參閱附件 4。
- 六、本處秘書室於新聞稿發布兩周內得隨時針對新聞稿之媒體露出向發布單位補充媒體露出資料，發布單位應於接獲秘書室通知後即刻上網自行更新。
- 七、本處秘書室將針對各單位之新聞稿登錄作業持續檢核，經檢核未能依規登錄者，將提處務會議報告。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簽報修訂之。